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0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文平、郭君瑤（原名：郭姿吟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本票原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